

研究生科创管理员岗位职责及选聘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能力，提升研究生在科研组织、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素质，积极发挥研究生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结合材料学院以及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）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1.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在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下，在学院分团委具体指导下，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及指导工作。
2. 了解和掌握学生基本信息，重点关注学生的科研兴趣与爱好，在学生班级中组建科创兴趣小组。
3. 在研究方法、研究手段、创新思想培养等方面给予学生系统的指导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培养良好的学风。
4. 积极组织班级科创兴趣小组开展课外科技创新活动，鼓励学生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大学生创新与实验项目”、“科技夏令营”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，定期举行科技创新实践交流会。
5. 积极配合辅导员和班主任，把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协调做好班级各项管理工作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1. 全日制在读硕士一年级、硕博连读二年级或博士一年级的研究生。
2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过硬的政治素养；
3. 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勇于负责，公平公正，乐于奉献，热心科技创新活动。
4. 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，有大局意识和团队精神。
5. 研究生学习阶段，态度端正，成绩良好，专业基础扎实和科研实践经验丰富。
6. 有科技创新创业组织与管理经验的研究生党员或学生干部优先考虑。

三、选聘与增补程序

1. 由协同创新中心和院分团委协商后，公开发布岗位数量需求；

2. 个人申请与导师推荐。申请人就本人意愿、工作能力及工作设想提出书面申请，导师给出推荐意见。

3. 面试考核。协同创新中心和学院共同组织面试小组，依据基本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全面考核，择优确定拟聘人选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4. 岗位培训。根据学院工作实际，协同创新中心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和岗位锻炼，培训合格后聘任上岗。

5. 聘任上岗。学院发文聘任，并颁发聘书，聘期 1 学年。

6. 因个人特殊原因辞去科创管理员者，应提前两周向学院分团委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报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；对于不称职或考核不合格者，经院分团委认定，予以解聘，并报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。空缺岗位，由学院在后补成员中按程序替补。

四、管理与绩效考核

1. 科创实践管理员的日常工作管理每学期末由协同创新中心组织，院分团委具体负责，对所有科创管理进行岗位绩效考核。

2. 岗位绩效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，优秀比例不超过总数 20%。考核优秀者，协同创新中心和学院给予表彰和一定的绩效奖励，获奖材料归入个人档案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条例解释权属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。

2.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

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

研究生科创管理员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免冠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班 级		学 号		
政治面貌		特 长		
宿 舍		联系 方式	手机： QQ：	
个 人 简 历				
	签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导 师 意 见				
	签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院分团委 意见				
	签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协 同 中 心 意 见				
	签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须提供个人申报支撑材料